

FORTE 复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人民幣608百萬元
毛利	人民幣276百萬元
股東應佔純利	人民幣336百萬元
每股盈利	人民幣0.146元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復地」)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34號編制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此中期業績。

業績及股息

於期內，本集團取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07,992,000元。本集團毛利率達到45.33%，經營業務溢利約為人民幣418,976,000元，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336,032,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46元。同時，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損益表、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及相關的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除每股基本盈利外，所有數字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07,992	835,847
銷售物業成本		(332,378)	(536,182)
毛利		275,614	299,665
其他收入	2	224,237	14,834
銷售開支		(34,140)	(18,050)
行政開支		(46,379)	(30,376)
其他成本		(356)	(544)
經營業務溢利		418,976	265,529
融資成本		(325)	(4,9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005	133,916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421,656	394,544
所得稅開支	3	(74,698)	(62,068)
淨利潤		346,958	332,476
股東應佔純利		336,032	304,240
少數股東損益		10,926	28,236
		346,958	332,476
股息			
建議之中期股息	4	164,737	132,407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5	0.146	0.148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和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計	9,025,002	6,781,386
負債總計	5,493,554	3,859,268
少數股東權益	159,729	174,886
股東權益	3,371,719	2,747,232

附註：

1. 呈報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要求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其以後生效之一系列新頒佈及修訂之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適用於訂立協議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就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言，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影響本集團確認於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先前確認之負商譽會撇銷確認賬面值並於保留溢利入賬，且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負商譽。除此以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導致本集團須終止年度商譽之攤銷，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減值情況(除非年內發生事件，需要增加對商譽進行測試之次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款，本集團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撇銷商譽之累計攤銷額合計人民幣991,000元抵減相應之商譽原值。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導致撇銷確認合計人民幣389,000元之負商譽，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列賬。

此外，如本公司於2005年7月5日發佈的公告中陳述，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更改開發中物業預售合同(「預售合約」)之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藉依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第三號詮釋：收入－開發中物業預售合約」(「香港第三號詮釋」)(初時於2005年3月作為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四號詮釋頒佈，並於2005年5月作為香港第三號詮釋再度頒佈)。根據香港第三號詮釋，本集團將不再採用完工進度法來確認預售物業的收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變更預售合約收入確認會計政策在編製簡明綜合會計報表時採用追溯調整法。由於上述修訂會計政策之影響，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合計人民幣426,363,000元。

2. 營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銷售物業	639,083	866,563
物業代理及仲介費	13,141	20,430
物業銷售策劃費	4,186	313
建築工程監理費	270	125
	<u>656,680</u>	<u>887,431</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48,688)	(51,584)
營業額	<u>607,992</u>	<u>835,847</u>
政府津貼	1,650	11,902
利息收入	1,046	2,442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216,252	—
代辦登記收費	6	127
租賃收入	4,910	—
處置子公司權益之收益	70	—
其他	303	363
	<u>224,237</u>	<u>14,834</u>
其他收入	<u>224,237</u>	<u>14,834</u>
收入合計	<u><u>832,229</u></u>	<u><u>850,681</u></u>

3. 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按本公司之應納稅溢利所適用之所得稅率33%作出。

位於上海浦東新區之三家子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乃按優惠稅率15%支付所得稅。

位於海南經濟特區之二家子公司乃按優惠稅率15%支付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出之檔《(94)財稅字001號》及上海市普陀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策源置業顧問有限公司（「策源顧問」）（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主要從事提供顧問服務）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即策源顧問開始經營業務之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免繳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聯合發出之檔《(94)財稅字001號》及上海市普陀區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分別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策源廣告有限公司（「策源廣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主要從事物業廣告和推廣活動）自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即策源廣告開始經營業務之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免繳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有其他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均須按所得稅率33%繳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之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集團		
— 當期	74,698	62,068
— 遞延	—	—
	<hr/>	<hr/>
所得稅開支	<u>74,698</u>	<u>62,068</u>
所得稅開支與按會計溢利乘以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之調節表如下：		
會計溢利	421,656	394,544
毋需課稅之收入及子公司毋需課稅之溢利	(221,694)	(172,571)
	<hr/>	<hr/>
本集團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	199,962	221,973
按下列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33%	57,594	46,814
-15%	3,815	12,017
	<hr/>	<hr/>
小計	61,409	58,831
所得稅不獲扣減之開支項目之稅項影響	13,289	3,237
	<hr/>	<hr/>
所得稅開支	<u>74,698</u>	<u>62,068</u>

根據上海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簽發之《滬地稅第(2002) 83號》稅務通知，上海市地稅局於二零零四年開始按本集團位於上海市之物業的銷售及預售收入之1%徵收土地增值稅。除該等已支付之土地增值稅外，本集團並未接獲相關稅務主管機關其他要求，因此，未就土地增值稅做出額外之撥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外，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再徵收額外之土地增值稅。若需繳納，則扣除所節省之潛在所得稅後，本集團潛在之應付有關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61,507,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其控股公司(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高科技」))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重組上市過程中簽訂之一份稅務彌償保證契據，復星高科技將就本集團處置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持有之物業的資本價值所產生之潛在土地增值稅(扣除所節省之潛在所得稅後)作出彌償。

4. 股息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授權董事會考慮並批准派發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向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人民幣0.07元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6元)。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的股東應佔純利人民幣336,032,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04,240,000元)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2,308,836,409股(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60,331,269股)。

因無導致每股盈利稀釋之事項存在，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經稀釋之每股盈利未作披露。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為了抑制房地產市場的投機及過熱傾向，維持行業的健康發展，中國政府再一次出臺了針對房地產行業的一系列宏觀調控政策。在新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適當地加大了在上海以外城市的發展速度，以提升集團的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價值。上半年本集團取得良好的業績，主要成就體現在以下方面：

項目發展

回顧期內，本集團相繼有25個項目處於開發過程中，總建築面積約為1,828,000平方米，上海以外城市佔45.59%。其中新開工10個項目，建築面積約為896,000平方米，上海以外城市佔55.68%；另外1個項目實現落成入伙，建築面積約為91,000平方米。

二零零五年度上半年度開發項目

序號	地區	項目名稱	地點	概約總		備註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公司權益	
1	上海	復地太陽城(二期B)	上海市普陀區古浪路8號	17,783	98%	建設中
2		復地復城	上海市虹口區曲陽路910號	151,818	99.78%	今年開工項目, 建設中
3		復地翠堤苑	上海市松江區文翔路3688弄	44,126	99.89%	建設中
4		復地香堤苑	上海市松江區三三北路1755弄	82,730	70%	建設中
5		帕緹歐香苑(一期)	上海市青浦區外青松公路6666弄	119,569	55%	今年開工項目, 建設中
6		復地愛倫坡二期A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鎮涑亭南路599弄	59,961	99.67%	建設中
7		春申復地城(二期)	上海市閔行區都市路4580弄	91,025	90%	落成入伙項目
8		復地雅苑(一期)	上海市黃浦區復興東路29號	16,026	87.99%	建設中
9		復地雅苑(二期)	上海市黃浦區復興東路29號	24,997	87.99%	今年開工項目, 建設中
10		錦繡華城(四期)	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路3336弄	72,261	40%	建設中
11		錦繡華城(五期)	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路3336弄	47,302	40%	建設中
12		錦繡華城(七期)	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路3088弄	57,715	40%	建設中
13		頤和華城(二期A)	上海市普陀區真金路577弄	63,258	50%	建設中
14		頤和華城(三期A)	上海市普陀區武威東路479弄	25,048	50%	今年開工項目, 建設中
15		頤和華城(四期)	上海市普陀區武威東路478弄	75,584	50%	今年開工項目, 建設中
16		遠景佳苑(三期)	上海市寶山區大華路1355弄	45,622	60%	建設中
17	北京	北京玉泉新城(一期)	北京市石景山區玉泉路	109,241	30%	今年開工項目, 建設中
18		北京新天嘉園	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21號	156,027	86.4%	建設中
19	武漢	復地翠微新城(一期B)	武漢市漢陽區翠微橫路16號	52,892	60%	建設中
20		復地翠微新城(一期C)	武漢市漢陽區翠微橫路16號	85,794	60%	建設中
21		復地翠微新城(二期)	武漢市漢陽區翠微橫路18號	118,775	60%	今年開工項目, 建設中
22	南京	復地朗香別墅(二期)	南京市佛城西路138-158號	40,080	99.67%	建設中
23		南京錦繡華城(一期A)	南京市浦口區浦珠北路59號	32,214	38%	今年開工項目, 建設中
24	無錫	無錫復地新城(一期)	無錫市惠山區政和大道99號	94,685	99.89%	今年開工項目, 建設中
25	重慶	重慶金韻天城(一期)	重慶市經開區金渝大道81號	143,844	99.95%	今年開工項目, 建設中
			合計	1,828,377		

註：含本集團擁有股權的合資公司項目。

銷售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簽約售出總建築面積約為183,727平方米(含本集團擁有股權的合資公司項目)。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上海市及中央政府陸續出臺了針對房地產業的調控政策，上海市場出現了較嚴重的觀望氣氛。上海市第二季度住宅銷量出現明顯下降，本集團在上海的項目銷售也受影響而放緩。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上海以外城市的項目陸續開始進入預售階段。北京玉泉新城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開始預售而北京新天嘉園及無錫復地新城、南京錦繡華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預售，銷售進展比較順利。

根據董事會批准關於更改開發中物業預售合約之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收入確認調整為按項目竣工後方可入賬，因上半年度只有一個項目(春申復地城二期)竣工，所以，確認為當期營業額的主要部份為該項目(該項目的預售發生在二零零四年度)。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約預售但尚未竣工的面積達494,500平方米，這部分預售金額，都將在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及二零零六年隨房屋的竣工而陸續得以入賬。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簽約售出總建築面積

序號	地區	項目名稱	地點	售出總面積 (平方米)	集團權益
1	上海	復地太陽城(二期B)	上海市普陀區古浪路8號	204	98%
2		復地太陽城(三期)	上海市普陀區古浪路8號	378	98%
3		復地愛倫坡(一期A)	上海市松江區涇亭南路599號	311	99.67%
4		復地愛倫坡(一期B)	上海市松江區涇亭南路599號	262	99.67%
5		復地愛倫坡(二期A)	上海市松江區涇亭南路599號	19,136	99.67%
6		錦繡華城(三期、六期A)	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路3088弄	1,240	40%
7		錦繡華城(四、五期)	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路3088弄	7,546	40%
8		錦繡華城(七期)	上海市浦東新區錦繡路3088弄	7,048	40%
9		復地香堤苑	上海市松江區三新北路1755弄	240	70%
10		復地翠堤苑	上海市松江區文翔路3688弄	17,815	99.89%
11		頤和華城(一期)	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橫港河	1,046	50%
12		頤和華城(二期)	上海市普陀區真北路/橫港河	7,025	50%
13		遠景佳苑(三期)	上海市寶山區大華路1355弄	5,441	60%
14		其他		1,816	82.06%
15	北京	新天嘉園	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21號	2,233	86.40%
16		玉泉新城	北京市石景山區玉泉路	52,321	30%
17	武漢	復地翠微新城(一期B)	武漢市漢陽區翠微橫路16號	5,643	60%
18		復地翠微新城(一期C)	武漢市漢陽區翠微橫路16號	36,693	60%
19	南京	復地朗香別墅(二期)	南京市佛城西路138-158號	10,946	99.67%

序號	地區	項目名稱	地點	售出總面積 (平方米)	集團權益
20		南京錦繡華城一期A	南京市浦口區浦珠北路59號	225	38%
21	無錫	復地新城一期A	無錫市政和大道99號	6,158	99.89%
			總計	183,727	

註：含本集團擁有股權的合資公司項目。

土地儲備

回顧期內，本集團通過參與招投標、收購項目公司股權等方式增加土地儲備，本集團在期內增加土地儲備可建總建築面積約1,283,000平方米，上海以外城市佔92.27% (按本集團權益比例計算約為1,220,000平方米，上海以外城市佔95.12%)。其中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516,000平方米 (按集團權益計算約494,000平方米) 獲得了相關的《房地產權證》。

本集團原有土地儲備項目中北京玉泉新城一期及北京復地園墅在期內獲得了相關的《房地產權證》，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03,000平方米 (按集團權益比例計算約98,000平方米)。集團目前的土地儲備量足夠滿足未來幾年的發展需要。

下半年展望

旨在抑制過度投機、避免市場劇烈波動的宏觀調控措施，未削弱人口規模、經濟發展、以及城市化進程等決定房地產市場景氣度的根本性、長期性因素；相反，由於理順了過去幾年快速發展中所積累的一系列不健康因素，因此，長期而言宏觀調控措施將有利市場的健康發展。

短期內，市場各方對政策的反應將趨於理性，預計市場將回到以供求關係，購買力來決定價格及銷量的正常狀況。

因此，於下半年度，本集團將在執行各項既定年度策略的基礎上，加強以下環節的推動力度，以突顯競爭優勢、謀求出眾的市場表現。

- 保持合理的開發和銷售節奏。以快速周轉為目標，通過嚴格的多項目管理系統，強化對項目開發全過程的控制，按計劃使位於上海、武漢、南京等八個開發中項目在今年年底前竣工。同時，加強對市場短期走勢的觀察與分析，準確把握各開發的大眾住宅產品之銷售時機與進度，以取得最大銷售收益。
- 繼續穩健地推進上海以外地區的發展。除繼續加強在上海中檔住宅市場的領導地位外，同時穩健地擴大目前已進入的北京、武漢、南京、無錫、重慶的業務規模，並在其他有潛力的城市尋找新的業務增長機會。

- 在內地開發商普遍面臨資金緊張的情況下，憑藉已有的良好合作基礎和經驗，繼續加大與國際大機構(如ING房地產集團)的合作力度，加大競爭優勢。

財務分析

1. 中期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人民幣607,992,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下降27.26%(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835,847,000元)，本集團營業額的下降主要原因在於期內竣工樓盤數量少導致可供確認收入的面積減少。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336,032,000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10.45%(二零零四年同期：人民幣304,240,000元)。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的上升主要原因在期內收購兼併二間子公司(北京柏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和重慶潤江置業有限公司)產生的負商譽於當期即刻確認為收入。於期內確認為收入的負商譽的金額人民幣216,252,000元。本集團於期內之整體毛利率已由二零零四年同期之35.85%上升至45.33%。

2.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狀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維持在健康水平，而財政資源亦作出合理分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達到人民幣9,025,002,000元，其中流動資產達人民幣5,995,165,000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493,554,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607,673,000元(其中人民幣2,075,977,000元是物業預售之預收款項)，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85,881,000元，股東權益達到人民幣3,371,719,000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和銀行存款達到人民幣765,756,000元，有充足資金作為日常營運用途，資產流動性良好，償債能力充分。

3.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819,686,000元的發展中物業，已抵押於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其相對應的銀行貸款人民幣949,150,000元。

4. 或然負債

本集團為銀行就給予購買本集團物業之客戶的按揭提供擔保，擔保將於有關客戶向承按銀行呈交有關的房屋所有權的權益證書的時候終止。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提供的擔保餘額達人民幣1,673,332,000元。

於期內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城建集團」)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北京玉泉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玉泉」)向中信實業銀行申請房地產開發貸款人民幣150,000,000元所提供擔保事項，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北京玉泉其他兩方股東北京陽光時代投資公司和北京城建發展有限公司為北京城建集團提供無限連帶責任反擔保。

反擔保金額以北京城建集團與中信實業銀行簽訂的擔保協定所約定的擔保金額為準。同時，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決議通過將所持北京玉泉的股權質押給北京城建集團作為承擔上述反擔保責任的保證，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與北京城建集團簽署相關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未償還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擔的項目以合同方式承擔的房地產項目開發開支人民幣2,357,368,000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性租約項下為人民幣32,426,000元，當中人民幣12,038,000元需於一年內支付，人民幣17,388,000元需於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支付，另外人民幣3,000,000元於五年後支付。

6. 滙兌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均以人民幣經營，故毋須承受任何直接外滙波動風險。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有任何重大的滙兌風險，但不能保證外滙風險在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影響。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支付末期股息之支票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二零零五中期股息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派發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元予截止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收市後於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的支票將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所派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應付之股息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之匯率以宣派中期股息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將於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於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的過戶。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

格，所有H股股份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配售新H股

根據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股份配售協議，摩根士丹利作為獨家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H股港幣2.82元之價格配售共計146,602,687股新H股(「配售股份」)予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配售前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分別約為20%及6.64%，且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分別約為16.67%及6.23%。本次配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完成，實際募集資金在扣除配股佣金及相關開支後之淨額約為港幣405,100,000元。

配售前後本公司之股本的持股明細表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接配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內資股持有人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復星高科技」)	577,367,700	26.16%	577,367,700	24.53%
上海復星高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復星高新技術」)	318,292,450	14.42%	318,292,450	13.53%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復星醫藥」)	267,217,615	12.11%	267,217,615	11.36%
上海復星信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復星信息」)	207,260,200	9.39%	207,260,200	8.81%
上海廣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上海廣信」)	88,825,800	4.02%	88,825,800	3.77%
大華(集團)有限公司 (「大華」)	7,402,150	0.34%	7,402,150	0.31%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	7,402,150	0.34%	7,402,150	0.31%
H股持有人	733,013,435	33.22%	879,616,122	37.38%
合計	<u>2,206,781,500</u>	<u>100.00%</u>	<u>2,353,384,187</u>	<u>100.00%</u>

公司內資股股東股權變更

公司內資股股東復星高科技收購上海廣信、復星信息及復星高新技術三家合計持有本公司的614,378,450股內資股。該股份轉讓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北京商務部的批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獲上海市工商局准予備案，本次股份轉讓全部完成。

股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內資股	1,473,768,065	62.62
其中：		
復星高科技	1,191,746,150	50.64
復星醫藥	267,217,615	11.36
大華	7,402,150	0.31
大眾	7,402,150	0.31
H股	879,616,122	37.38
總計	<u>2,353,384,187</u>	<u>100.00</u>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名冊顯示，下列股東(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 股本的 百分比	佔總股本 的百分比
復星高科技	內資股	1,458,963,765 (長倉) (附註1)	99.00%	62.00%
上海廣信	內資股	1,458,963,765 (長倉) (附註2)	99.00%	62.00%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復星醫藥集團」)	內資股	267,217,615 (長倉) (附註3)	18.13%	11.36%
復星醫藥	內資股	267,217,615 (長倉)	18.13%	11.36%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股	88,090,000 (長倉)	10.01%	3.74%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68,696,200 (長倉)	7.81%	2.92%
		68,696,200 (可供借出的股份)	7.81%	2.92%
T. Rowe Price International	H股	52,842,000 (長倉)	6.00%	2.25%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股	70,580,198 (長倉)	8.02%	3.00%
		18,825,000 (淡倉)	2.14%	0.80%
TIAA-CREF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H股	48,094,000 (長倉)	5.47%	2.04%

附註：

1. 該等1,458,963,765股股份中，1,191,746,150股股份由復星高科技直接持有，而餘下267,217,615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復星醫藥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2. 所有該等1,458,963,765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復星高科技及復星醫藥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3. 所有該等267,217,615股股份被視為由復星醫藥集團透過復星醫藥間接持有的公司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除上述之配售外，本集團、其任何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董事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他們已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載列的所需標準。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而成立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蒲祿祺先生、陳穎杰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之資料

截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限期前呈交聯交所，並在其網址www.hkex.com.hk上發佈。

其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包括郭廣昌先生、范偉先生及丁國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馮燮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蒲祿祺先生、陳穎杰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郭廣昌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中國上海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